附件2

关于《关于规范龙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等规定，结合历史文件及制度渊源，对规范龙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梳理，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收到《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后，市财政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对该文件进行了研讨，并结合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初步拟定了关于规范龙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项目性质。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明确龙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及对象。

（三）征收部门。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征收工作。

（四）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明确龙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其中，征收标准按照省厅规定的标准范围，结合丽水市本级及周边县（区）实际情况制定。

（五）减免政策和程序。明确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六）预算管理。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七）票据管理。明确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

（八）资金用途。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途。

（九）信息共享。明确各级有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数字化改革。

（十）实施日期。明确本通知开始实施日期(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续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开展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